

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两子公司高管进行离任审计工作的邀标函

为强化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履行情况的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和企业健康发展，我司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两子公司高管进行离任审计，现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报价，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情况说明

本次拟开展 C 公司、S 公司高管 A 同志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

C 公司高管 A 同志已于 2026 年 5 月正式离任，任职岗位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9000 万元。

S 公司高管 A 同志已于 2026 年 5 月正式离任，任职岗位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80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分别对 A 同志在 C 公司、S 公司上述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纪律情况；
- （二）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负债及具体的损益情况；

(四) 企业负责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运转情况，以及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等情况，对所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五)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六)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委托人的要求须进行审计的内容。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分别向 C 公司、S 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三、投标单位资格

1. 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应获得执业许可并处于正常执业状态。

2. 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团队成员近 3 年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处罚/处分或未被法院判决向当事人赔偿。服务团队稳定，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投标人不存在注册资金无实缴，且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不为零的情况（投标时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近 2 年内具有 6 次以上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为国有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高管离任审计服务的业绩；须提供载明服务内容且盖章页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达到 6 次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 (1) 投标报价（见附件 1）；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3)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文件规范装订成册；
- (5) 投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①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



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服务团队及专业经验：投标人具有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连续执业 3 年以上；承接本项目的团队稳定，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 1 名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审计人员不得少于 4 名（应列明服务团队，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本项目服务团队全员出勤的驻场审计时间合计不得少于 12 个工作日。

项目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出现随意更换团队人员或其他违反邀标文件的行为，否则视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通知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不低于 10% 中标价的违约责任。

四、报价方式及选取方式

1. 限价：本项目合计总报价不得超过【10】万元（含税、差旅费等），费用包干。

投标人应分别列明 C 公司、S 公司的报价，两项报价合计为本项目总报价；超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在实质性响应邀标文件且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中，以 C 公司、S 公司两项含税报价的合计总价进行比较，**合计总价最低者中标**。

本次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即 C 公司、S 公司的分项报价及合计总报价均应包括服务费、税费及审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必要差旅、食宿、文印等一切费用。

3. C 公司、S 公司分别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分别承担各自合

同项下的费用；两家公司互不就对方的合同义务、费用或其他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我司亦不承担连带责任。

4. 因公司财务及税筹管理需求，投标方投标即视为认可并保证本项目各项报价均为含税价且税点为 6%，并应分别向 C 公司、S 公司开具与各自应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视为中标方违约。相关合同主体可就违约行为要求中标方承担损失（包括解决纠纷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会计师费、诉讼费等），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报价文件要求及内容

1. 报价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1: 00。

报价递交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广开控股 29 层。

联系人：徐先生；联系方式：15603659000

2. 报价函：报价文件为 1 份正本，投标人应以费用包干方式承担全部服务内容，合计总报价不得超过【10】万元，并符合第四条相关要求。资料装订成册，自备密封袋密封（密封条需加盖公章），不符合密封规定的视为废标。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关于“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两家子公司高管进行离任审计工作邀标函”的报价(含税)如下:

C 公司含税报价为:【】元; S 公司含税报价为:【】元; **合计含税总报价为:【】元**(均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6%)。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 以上分项报价及合计总报价均包括服务费、税费及会计师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必要差旅、食宿、文印等一切费用。

我司承诺: 承接本项目的团队稳定, 且不少于 1 名注册会计师, 其他审计人员不得少于 4 名(响应文件中已列明服务团队, 并提供资质证书); 本项目服务团队全员出勤的驻场审计时间合计不少于 12 个工作日。我司项目团队人员未经贵司及需求单位书面同意不会随意更换团队人员或实施其他违反邀标文件的行为, 否则视为我司根本违约, 贵司及需求单位均有权单方通知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追究我司不低于 10% 中标价的违约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报价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投标书内页码范围	备注
1	投标文件规范装订成册,所列投标人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除外)。 注:经招标人审查,散装的、无封面、目录、页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		_____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经招标人审查,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为无效标书。		_____页	
3	投标文件中提供当前状态的查档结果(如: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相关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投标人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经招标人审查,没有提供或与事实不符的为无效标书。		_____页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档结果关键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经招标人审查,没有提供或与事实不符的为无效标书。		_____页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以证明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或由投标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并加盖档案查询专用章的经营主体登记档案(企业登记内档)打印件。 注:经招标人审查,未提供上述任一材料,或所提供材料记载信息与实缴情况不符的,为无效标书。		_____页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近6个月内的参保记录并加盖公章,证明投标人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不为零。 注:经招标人审查,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为无效标书。		_____页	

7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投标报价文件、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审计服务方案及廉洁投标承诺书，并按邀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注：经招标人审查，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为无效标书。		-----页	
8	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经招标人审查，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相关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页	
9	投标人近2年内具有6次以上同类业绩，即为国有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高管离任审计服务的业绩。须提供载明服务内容且盖章页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达到6次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页	
备注：投标人依据证明材料填写自查结果，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并填写对应页码范围。资格审查任一项不符合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投标人对自查结果承诺如下：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采购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